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201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美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和第 2216 (2015)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15 年 5 月 22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 号和第 2216(2015) 号决议的报告

旅行禁令

1. 根据美国法律适用规定,包括 1952 年《移民和国籍法》第 212 节(《美国联邦法典》第 8 篇,第 1182 节),美国有必要的权限防止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 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美国入境或过境,条件是这些人并非美国国民。在符合美国法律的情况下,如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必须入境或过境以完成一个司法程序,或委员会逐案认定,予以豁免将促进也门和平及安全的目标以及该区域的稳定,美国可准予这类个人在美国入境或过境。

资产冻结

2. 根据美国法律适用规定,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701 节及以后各节)、《国家紧急状态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50 篇,第 1601 节及以后各节)和《美国联邦法典》第 3 篇第 301 节,美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201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美国第 13611 号行政令授权财政部长在与国务卿协商的情况下,除其他外对参与了威胁到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的人予以制裁。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在美国管辖权限内根据第 13611 号行政令对被指认的个人或团体采取资产冻结行动。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以及胡塞武装团体领导人阿卜杜拉·叶海亚·哈基姆和 Abd al-Khaliq al-Houthi 应受资产冻结限制。外国资产管制处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根据第 13611 号行政令指认了萨利赫和胡塞武装团体领导人。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和胡塞武装团体领导人 Abd al-Malik al-Houthi 应受资产冻结限制。外国资产管制处在同一天指认了萨利赫和 al-Houthi。

武器禁运

3. 美国防卫物项和防卫服务的转让或出口受《军火出口管制法》管制。该法是管制政府间协议(外国军售制度)和许可直接商业销售的权威法律。《国际军火贩运条例》实施该法,规范直接商业销售的许可证颁发。《军火出口管制法》和《国际军火贩运条例》是美国遵守第 2216(2015)号决议对也门实施有针对性的武器禁运的依据。

4. 美国军火出口管制制度旨在制止其利益与美国利益相抵触的敌对方获取美国生产的防卫装备和技术。出口管制程序受到严密监管，不允许受联合国禁运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当事方参与。
 5. 美国要求制造或出口防卫物项或提供防卫服务的所有美国人，以及从事军火中介活动的美国人和外国人在美国国务院登记。登记后，任何防卫物项的出口、防卫服务的提供或相关中介活动，均必须得到国务院许可证或其他授权的核准。直接商业销售须受《军火出口管制法》规定的最终用途监测，这一监测按照国务院的“蓝灯”方案进行。违反军火出口管制的行为，包括向不合规定的人提供防卫物项和技术等，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包括 20 年徒刑和(或)每次 100 万美元的罚款)，以及民事处罚(禁止参与美国国防贸易和每次最高 500 000 美元的罚款)。
 6. 美国打算视情况而定，考虑进一步执行第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